

政府採購法講義

第三回

208100-3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政府採購法講義 第三回



第三講 決標.....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3
一、開標作業公開原則及底價之訂定.....	3
二、開標、審標及決標之情形與廠商家數.....	5
三、決標原則與減價程序.....	12
四、最低標決標之協商、最有利之決標程序與協商原則.....	18
五、標價不合理之處理.....	22
六、契約價款、廠商未依通知辦理及決標結果之公開.....	24
精選試題.....	28

第三講 決標



- 一、開標作業公開原則及底價之訂定
 - (一)開標之定義
 - (二)公開開標原則及例外
 - (三)底價之訂定
 - (四)訂定底價之時機
 - (五)得不訂底價之情形
 - (六)小額採購
- 二、開標、審標及決標之情形與廠商家數
 - (一)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
 - (二)開標（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
 - (三)流標（未滿三家合格廠商投標）
 - (四)公告金額以下之廠商家數
 - (五)個別廠商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
 - (六)投標文件之審查
- 三、決標原則與減價程序
 - (一)決標原則
 - (二)有底價之減價程序
 - (三)無底價之減價程序
- 四、最低標決標之協商、最有利之決標程序與協商原則
 - (一)採最低標決標之協商
 - (二)最有利標之決標程序
 - (三)協商原則及協商程序
- 五、標價不合理之處理
 - (一)標價偏低之認定
 - (二)處理方式
 - (三)招標文件之規範
- 六、契約價款、廠商未依通知辦理及決標結果之公開
 - (一)契約價款

208100-3

(二)未依通知辦理之效果

(三)決標結果之公開



重點整理

一、開標作業公開原則及底價之訂定

(一)開標之定義：

- 1.所謂「開標」，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的規定，係指依招標文件標示的時間及地點，開啓廠商投標文件的標封，並宣布投標廠商的名稱或代號、家數，以及其他招標文件所規定的事項。如有標價，並應一併宣布。開標時，機關應允許投標廠商的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是機關可以限制投標廠商出席的人數。又投標廠商即使沒有人出席，機關仍然可以開標並決標。
- 2.限制性招標中「比價」的開標，雖然不必公開，但是機關仍然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的規定，允許廠商的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於開標時出席。

(二)公開開標原則及例外：

原則上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的招標文件，都必須標示開標的時間及地點，並依所規定的時間、地點，「公開」開標。（本法 45）但是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況下，基於保密的必要或事實上的困難，招標文件可以不必標示開標的時間及地點（本法施 49）：

- 1.依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的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
- 2.依本法第 42 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的時間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的情形。但是後續階段開標的時間及地點，應由機關另行通知前一階段合格廠商。
- 3.依本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開標程序及內容應予保密。
- 4.依本法第 10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的機密或極機密的採購。
- 5.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的情形。

(三)底價之訂定：

- 1.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的情形（如小額採購、以最有利標決標的採購）外，均應訂定底價，底價的訂定，依本法的規定應依圖說

- 、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
（本法 46）機關並得考量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
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的底價（本法施 52）。
2. 機關在訂定底價時，應由機關內部的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有關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的採購，則可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本法施 53）。
 3. 現行法的規定與過去最大的不同，在於底價不必再報請上級機關或審計機關審查，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法 46）由於最了解採購案及合理底價的，係機關本身。大多數的情況下，上級機關或審計單位均難以做到實質審查的功效，而經常以打折的方式，對於機關訂定的底價加以刪減，致使機關在訂定底價時，往往必須虛增底價，以因應上級機關及審計機關的刪減底價。因此，本法為使底價能歸於實質合理的審查，並使底價訂定合理化，已將底價的核定委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由於底價的核定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為之，將來機關對於所定底價的合理性也必須自負成敗責任，無法再將責任推給上級機關或審計機關，因此機關在訂定底價時，應該會更加審慎，使底價制定更加合理化。
 4. 在底價訂定的標準上，現行法規定應「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較諸於過去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所規定「考量成本及最近市場行情」而言，雖然較為詳細，但因每個採購案除個別需求不同，內容不同之外，絕少有二個完全相同的採購外，即使是相同的採購案，也會因為時間及地域的區別，造成成本的波動。因此本法第 46 條所稱考量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僅是一個參考的指標，採購機關不必完全依照過去案例照章辦理。在蒐集分析過去政府機關決標資料後，機關可以考量個別採購案的區別，並參酌其他資料，作為訂定底價的依據。

(四)訂定底價之時機：

底價的訂定時機，依本法第 46 條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的規定：

1. 在公開招標時，應於開標前訂定。但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的情形，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訂定。
2. 選擇性招標，則應於資格審查後的下一階段開標前訂定。
3. 限制性招標：
 - (1) 比價，應於辦理比價的開標前訂定。

(2)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的報價或估價單。

(3)依本法第 49 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的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訂定。

(五)得不訂底價之情形：

機關所辦理的採購案，因範圍廣泛，內容複雜，有些採購並沒有前例可循，或採購的條件或規格並不要求所有投標廠商一致，而同時有多種不同規格或性能的工作產品可以參與競標，以致無法訂定出客觀的底價；有些採購依其性質，不須要訂定底價（例如採最有利標決標的採購）；另外也有因為金額過小，並沒有訂定底價必要的情形（即小額採購的情形）。如果硬性規定所有的採購均必須訂定底價，除將使底價的訂定流於僵化之外，以該不盡合理的底價作為評估廠商標價及減價的依據，也不甚妥當。因此，本法為增加採購作業的彈性，明定在特別的情況下，允許採購機關不訂底價，以因應實際的需要。

(六)小額採購：

本法第 47 條第 3 項所稱小額採購，在中央機關是指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的採購。在地方則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二、開標、審標及決標之情形與廠商家數

(一)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本法 48）

-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3.依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4.依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5.依第 85 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6.因應突發事故者。
-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二)開標（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

- 1.本法所稱的「招標」，包括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以及限制性招標三種，但本法第 48 條有關於必須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始能開標決

標的規定，應限於機關辦理公開招標的情形。至於限制性招標，依照本法第 18 條的規定，只須邀請兩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即可，並不須有三家以上廠商的投標。而選擇性招標在辦理廠商資格審查的階段，依本法第 21 條的規定，除經常性採購必須建立六家以上的合格廠商名單外，其他情形並不限定投標廠商的家數；且依主管機關的函釋，亦認為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並不須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僅有一家廠商提出資格文件，亦得開標。因此，限制性招標與選擇性招標均不適用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的規定。

2. 參與投標廠商的家數雖然很容易認定，但是投標廠商是否為合格廠商，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的規定，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係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時，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1) 依本法第 33 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場所。
- (2) 無本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例如非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對象，機關應上網查核。
- (3) 無本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4) 無本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3. 在機關採公開招標，雖有符合上開規定的三家合格廠商投標，於開標後卻發現有廠商以空白紙封於標封內投標的情形，因為投標廠商顯然有圍標、涉犯本法第 87 條犯罪的嫌疑，因此主管機關認為，似此情況機關仍可以依本法第 48 條規定宣布流標。

4. 在未達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時，是否開標決標，可以依照本法第 6 條第 3 項的規定，由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的範圍內，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的考量，為適當的決定。雖然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並未明確規定在「未達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的情形，是否可以開標、決標，但是由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的規定，配合目前的採購實務來看，未達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是不能開標決標的。

(三) 流標（未滿三家合格廠商投標）：

1. 等標期縮短：

招標案件第 1 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 2 次招標的等標期間得縮短至二分之一，但不得少於 10 日。（本法 48）

2. 不受三家合格廠商投標之限制：

- (1)為避免機關因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而一再流標，無法達到真正競爭目的卻延宕採購的時機，本法第 48 條亦規定第 2 次招標以後，即使未滿三家合格廠商投標，機關仍可開標決標。但查核金額以上的採購，第 2 次招標如果沒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應先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始能開標決標。但第 3 次以後的開標，其投標廠商家數即不受限制，亦即有廠商投標即可開標，免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2)機關於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時，也可準用本法第 48 條第 2 項有關第 2 次招標的規定（本法施行細則 56）。
- (3)所謂「第 2 次招標」，是指招標文件內容就必要之點（如履約期限、工程項目、技術工法等）並無重大變更的情形而言。如果招標文件內容已經有實質上的變更（例如履約期限由 1 個月改為 2 個月，或是工程項目由 10 項增加為 20 項）致影響到廠商備標所須準備的資料或計算的成本等等，應認為該招標為一新的招標案，其等標期限及投標廠商家數的限制，均應依「首次」招標的規定辦理。廢標後，招標文件內容有前述實質重大的變動時，亦應以「首次」招標辦理，受三家合格廠商投標的限制，且不得縮短等標期。

3. 投標文件之發還：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如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時，機關得發還投標廠商的投標文件。投標廠商要求發還時，機關不得拒絕。若機關在開標後因故廢標，投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時，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在採分段開標的情形，機關就尚未開標的部分應予發還（本法施 57）。

(四)公告金額以下之廠商家數：

1. 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報價：

(1)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 ①未達公告金額且其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的採購案，若有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得採限制性招標方式，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的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 ②其他情形（即不符合限制性招標的要件者）機關均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的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惟不須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的允許）。但所公開取得的三家以上廠商書面報價或企劃書，經審查結果，縱然僅有一或二家廠商合於需要，亦得進行議價或比價，不適用本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的規定。
- ③本法主要係規範公告金額以上的採購案，對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

♥♥♥♥♥♥♥♥♥♥♥♥♥♥♥♥
♥ 精選試題 ♥
♥♥♥♥♥♥♥♥♥♥♥♥♥♥♥♥

一、採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如何簡化投標文件之封裝方式以提升招標、開標、決標作業之行政效率？

答：(一)標封及審標規定：

招標文件勿附機關印製之制式投標封套；勿規定廠商須以機關之制式封套投標；勿規定廠商須將資格證件、規格文件、價格文件分別裝封投標；勿規定審標時先審查各廠商之資格文件後再審查資格合格廠商之規格文件再開啓規格合格廠商之價格封。

(二)開標及審標：

開標時開啓各廠商之標封後依標價高低排序，先審查最低標之投標文件（包括資格、規格），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標價符合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底價以內之最低標）或第 2 款（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之決標原則，照價決標予該廠商。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免予審查。

(三)優先減價程序：

如訂有底價而該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2 次，減至底價以內時照價決標；如未訂底價而該最低標價逾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減至底價以內時照價決標。其他廠商之投標文件免予審查。

(四)比減價格程序：

如訂有底價而該最低標價經上述優先減價程序未能減至底價以內，或未訂底價而該最低標價經上述優先減價程序未能減至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時，再審查其他投標廠商之文件，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依採購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重新比減價格及決標。

二、所謂開標係指價格封之開封嗎？開標前可先審查廠商之資格文件嗎？

答：(一)將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開封以備審查其內容即為開標，不是價格封之開封才算開標。

(二)開標前，機關不得先行開啓廠商投標文件標封進行審查。如有先審查廠

商資格文件之必要，可採公開招標分段開標或採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

三、廢標後重新招標，原訂底價須重行訂定或調整嗎？

答：(一)廢標後重行招標，如招標之圖說。規範、契約、成本、市場行情等有所改變，應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重行訂定底價；如未有上開情形，而原訂底價尚在保密之中，是否重訂底價，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底價封已打開者，可照原底價簽報訂定。

(二)因廠商標價超底價而廢標者，宜檢討標價及底價之合理性，必要時調高底價。

四、採購法各條文中出現「小額採購」之條文有那些，作何目的？小額採購是否即可以不公告之方式辦理？

答：採購法各條文中出現「小額採購」之條文，僅有第 47 條，其目的為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第 47 條小額採購之目的，與第 49 條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規定有別，且各機關小額採購之金額，不一定即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故不可誤認為小額採購即可以不公告之方式辦理。

五、採購標的之價格有公定費率，且該費率並無議減之可能，仍須訂底價嗎？

答：有公定費率者，並無議價空間，底價可依公定費率標準訂定。

六、研究發展案如何以不訂底價方式決標？

答：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或以最有利標決標之研究發展案，依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得不訂底價，並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如係採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決標，機關可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由評審委員會（得由評選委員會代之）先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後，提出建議金額。但其標價合者，得作成紀錄不提出建議金額，於預算數額內即可辦理決標。如有由計畫書主持人依審查結果修改計畫書重行遞送者，應俟重行遞送文件審查完竣後再行提出建議金額。

如係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由評選委員會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標價之合理性，如不合理，可經由協商程序洽減價格後再作綜合評選，藉